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2022年第1季度报告
2022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22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4 管理人报告.....	6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6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7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7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8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8
§5 投资组合报告.....	8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9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10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0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10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11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1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14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4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4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5
§9 备查文件目录.....	15
9.1 备查文件目录.....	15
9.2 存放地点.....	15
9.3 查阅方式.....	15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18,777,658.43份	
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根据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和收益曲线的变化趋势，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管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低风险低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A	人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03	0049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6,484,164.29份	2,572,293,494.14份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 - 2022年03月31日)	
	人保货币A	人保货币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0,736.59	21,769,457.12
2. 本期利润	210,736.59	21,769,457.12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484,164.29	2,572,293,494.14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人保货币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27%	0.0012%	0.3142%	0.0000%	0.1885%	0.0012%
过去六个月	1.0101%	0.0015%	0.6375%	0.0000%	0.3726%	0.0015%
过去一年	1.9683%	0.0015%	1.2868%	0.0000%	0.6815%	0.0015%
过去三年	6.2933%	0.0017%	3.9624%	0.0000%	2.3309%	0.0017%
自基	12.3437%	0.0027%	6.2618%	0.0001%	6.0819%	0.0026%

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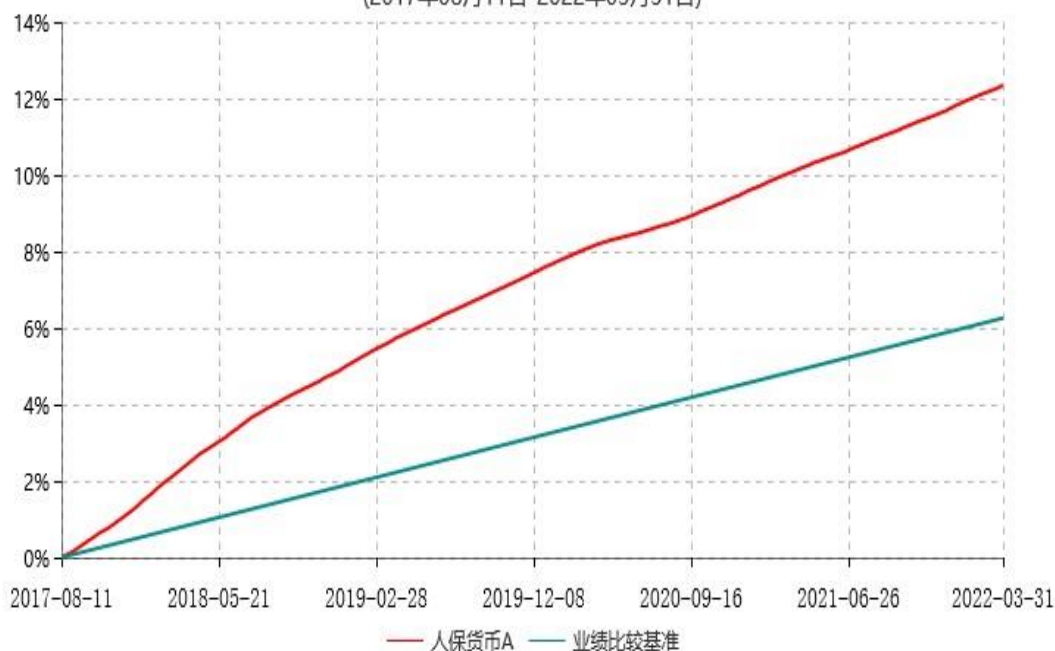
人保货币B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21%	0.0012%	0.3142%	0.0000%	0.2479%	0.0012%
过去六个月	1.1309%	0.0015%	0.6375%	0.0000%	0.4934%	0.0015%
过去一年	2.2134%	0.0015%	1.2868%	0.0000%	0.9266%	0.0015%
过去三年	7.0617%	0.0017%	3.9624%	0.0000%	3.0993%	0.0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6048%	0.0027%	6.2618%	0.0001%	7.3430%	0.00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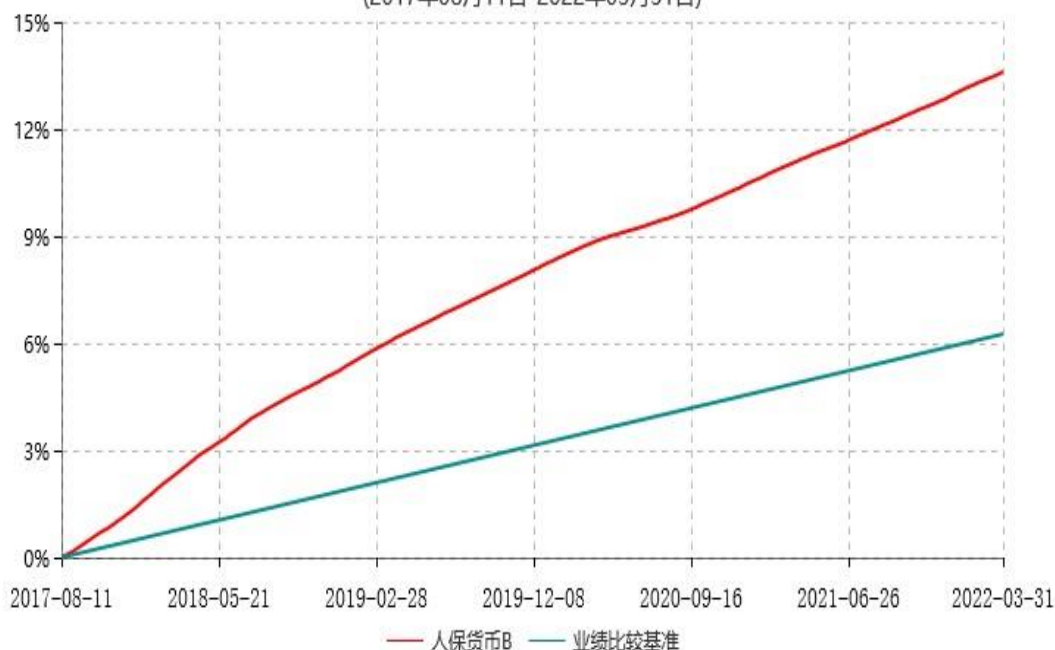
人保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8月11日-2022年03月31日)



人保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8月11日-2022年03月31日)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生效。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宇	基金经理	2021-03-05	-	7年	英国伯明翰大学理学硕士。曾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2017年9月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历任交易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3月5日起任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程同朦	基金经理	2021-11-23	-	11年	同济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在爱建证券、东兴证券、包商银行、邮储银行上海分行、财通证券、方正富邦基金任职，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任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7月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月13日任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月13日已清盘）基金经理，2021年11月23日起任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保障基金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执行了灵活的久期与杠杆策略。通过追踪资金面规律性变化趋势，捕捉阶段性交易机会、加强短期操作频率，有效地控制组合偏离度并增厚组合静态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人保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50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142%；截至报告期末人保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56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14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2,399,349,354.69	80.05
	其中：债券	2,399,349,354.69	80.0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9,774,345.30	19.6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52,954.40	0.27

4	其他资产	50,000.00	0.00
5	合计	2,997,126,654.39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3.6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77,536,332.87	14.4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52.39	14.4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5.6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8.2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4.1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3.8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4.18	14.42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240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9,759,903.65	3.0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3,615,646.91	7.3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3,615,646.91	7.3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33,591,999.74	28.01
6	中期票据	7,233,744.15	0.28
7	同业存单	1,385,148,060.24	52.89
8	其他	-	-
9	合计	2,399,349,354.69	91.6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08105	21中信银行CD105	1,200,000	119,538,311.95	4.56

2	112103041	21农业银行 CD041	1,000,000	99,863,804.47	3.81
3	112113205	21浙商银行 CD205	1,000,000	99,843,042.59	3.81
4	112120279	21广发银行 CD279	1,000,000	99,667,726.10	3.81
5	112106149	21交通银行 CD149	1,000,000	99,665,009.98	3.81
6	112108108	21中信银行 CD108	1,000,000	99,615,733.57	3.80
7	112294943	22宁波银行 CD073	1,000,000	99,516,401.97	3.80
8	112106185	21交通银行 CD185	1,000,000	99,478,259.54	3.80
9	112209060	22浦发银行 CD060	1,000,000	99,475,182.52	3.80
10	112106128	21交通银行 CD128	700,000	69,879,172.81	2.67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3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5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38%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或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9.2 21农业银行CD041（代码：112103041.IB）为本基金前10大持仓证券。2021年12月8日，公司因：1. 制定文件要求企业对公账户必须开通属于该行收费项目的动账短信通知服务，侵害客户自主选择权；2. 公司河南分行和新疆分行转发并执行总行强制企业对公账户开通动账短信通知服务要求，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罚款150万元。2022年3月21日，公司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罚款480万元。

21浙商银行CD205（代码：112113205.IB）为本基金前10大持仓证券。2021年7月26日，公司因：1. 违规开展外汇批发市场业务；2. 违规办理售汇资金偿还外汇贷款；3. 违规办理资本金结汇等八项问题，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合计没收违法所得560.3万元，处249万元罚款。2021年10月21日，公司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罚款65万元。2022年3月21日，公司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罚款380万元。

22浦发银行CD060（代码：112209060.IB）为本基金前10大持仓证券。2021年4月23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上海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2016年5月至2019年1月，未按规定开展代销业务，被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760万元。2021年7月16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发现的问题屡查屡犯、配合现场检查不力、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不及时、信息系统管控有效性不足、未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业务数据等原因，被罚款6920万元。

22宁波银行CD073（代码：112294943.IB）为本基金前10大持仓证券。2021年6月10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宁波银保监局处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代理销售保险不规范，被罚款人民币25万元，并被责令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2021年7月13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处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规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业务，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被责令改正，罚款10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048476.65元。2021年7月14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处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1. 违规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2. 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3. 占压财政存款；4.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5.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6.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被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286.2万元。2021年7月30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贷款被挪用于缴纳土地款或土地收储；开发贷款支用审核不严；房地产贷款放款和支用环节审核不严；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房地产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票据业务开展不审慎，被罚款人民币275万元，并被责令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2021年12月31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宁波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被罚款30万元。

21交通银行CD149(代码: 112106149. IB)、21交通银行CD185(代码: 112106185. IB)、21交通银行CD128(代码: 112106128. IB)为本基金前10大持仓证券。2021年7月13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理财业务数据与事实不符、部分理财业务发展与监管导向不符、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利用本行表内自有资金为本行表外理财产品提供融资等问题，被罚款4100万元。2021年8月13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被罚款62万元。2021年10月20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1. 未按规定办理内存外贷业务;2. 未按规定办理服务贸易项下海运费支出业务;3. 未经登记办理外国投资者投资资金汇出业务;4. 违规办理个人境内银行卡境外年度超额提现;5. 违规向非居民销售外汇理财产品;6. 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规定;7. 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8. 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被责令改正、警告并处罚款340万元人民币、没收违法所得823,166.01元人民币。2022年3月21日，公司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罚款420万元。

21广发银行CD279(代码: 112120279. IB)为本基金前10大持仓证券。2022年3月21日，公司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罚款420万元。

21中信银行CD105(代码: 112108105. IB)、21中信银行CD108(代码: 112108108. IB)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2021年11月15日，公司因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等问题受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处罚，处罚结果为罚款50万元。2022年3月21日，公司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罚款290万元。

本基金投资21农业银行CD041、21浙商银行CD205、22浦发银行CD060、22宁波银行CD073、21交通银行CD149、21广发银行CD279、21中信银行CD105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21农业银行CD041、21浙商银行CD205、22浦发银行CD060、22宁波银行CD073、21交通银行CD149、21广发银行CD279、21中信银行CD105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50,0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50,000.00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人保货币A	人保货币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068,845.72	5,707,928,312.6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0,935,189.70	5,417,313,525.0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5,519,871.13	8,552,948,343.58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484,164.29	2,572,293,494.1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分级调整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化出、分级调整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101 - 20220208	2,500,183,030.09	4,097,759.80	2,504,280,789.89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该类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将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未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							

款，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有限或认为因应对赎回导致的资产变现对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产生较大的波动时，为了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可能出现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同时为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此外，当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人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报告期内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7999

基金管理人网址：fund.piccamc.com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2日